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王晓燕
电话	0735-2339226	0735-2339232
传真	0735-2339226	0735-2339206
电子信箱	yzycdgj@163.com	cdgj-zqb@163.com

1.6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34,948.36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7,519.14 元，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00,997,429.22 元；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356,448,223.25 元，减去本年度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32,683,723.7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4,761,928.71 元。管理层分析认为：公司属成长期，正在实施东江引水、污水处理及电网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2016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股利分配预案：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进行股利分配，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264,321,7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64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199,469.97 元。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营业务，同事从事工业气体、水电开发、污水处理等领域投资。（二）主要经营模式 1、供电业务：主要从供电区域内的小水电、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购买电力，通过“输电-变电-配电网络”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电户。 2、供水业务：生产及销售自来水；公司目前的自来水供区范围为整个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共拥有 8 座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2 万吨/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日供水能力达 60 万吨的“东江引水一、二期工程”。工程竣工后，公司供水市场将延伸致资兴市、桂阳县。 3、工业气体：主要服务于大中型钢铁企业，双方签定供气合约，投资建设空分项目。将空气通过物理深冷压缩的原理，分离为液氧、液氮、液氩等，汽化之后，再通过管道将气体输送给钢企，供其生产之用。 4、水电开发：主要从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5、污水处理：主要采取 BOT/PPP 模式，与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合同，投资建设运营污水项目，并在特定年限内经营，按合约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三）行业情况说明 1、供电业务。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导产业，与经济发展关联度极高。随着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因素的影响，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按照“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的改革方向实施，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投资主体将更为多样，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同时也为公司走出郴州，外延拓展配售电市场奠定了基础。 2、供水业务。我国水资源紧缺、水污染加剧、城乡居民对水质的需求不断提升。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 3、工业气体。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钢铁企业面临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压力。工业气体行业紧密依附于钢铁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4、水电开发。随着国家关于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提出，水电做为清洁能源，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5、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 BOT/PPP 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9,029,666,220.02	6,921,335,841.96	30.46	5,345,235,753.86
营业收入	2,300,471,516.34	2,269,794,674.81	1.35	2,195,880,6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34,948.36	171,117,980.13	-37.86	126,572,7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48,646.33	100,385,731.83	-13.98	119,298,6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0,777,471.10	2,507,203,967.50	23.28	1,545,136,1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422,483.03	365,377,010.00	74.73	340,074,335.18
期末总股本	264,321,774.00	264,321,774.00	0.00	264,321,7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23	0.7804	-48.45	0.6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23	0.7804	-48.45	0.6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9.76	减少5.67个百分点	9.16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0,153,704.61	556,180,481.19	566,656,973.64	597,480,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8,109.56	53,207,616.63	22,353,451.61	12,175,7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84,197.11	52,389,850.75	23,330,478.55	-7,055,8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1,466.50	107,508,349.25	228,465,162.25	180,537,5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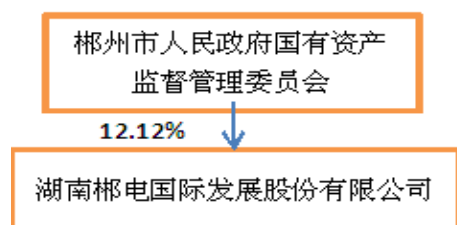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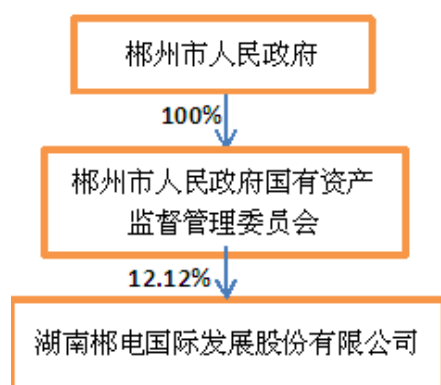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53,600	32,026,400	12.12	0	无	0	国家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7.24	0	质押	8,000,000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3,413,771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7,655	12,037,983	4.5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1,321,106	4.28	0	质押	9,658,617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3.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3.18	0	无	0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268,019	3.13	0	未知	0	未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27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0	2.04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838.78 万元，同比减少 850.49 万元，降低 0.46%，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2.52%、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2.59 个百分点；公司工业气体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825.22 万元，同比增加 1,583.45 万元，增长 6.53%；公司自来水及其他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93.20 万元，增加 435.59 万元，增加比率 4.21%，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27.41%、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11.35 个百分点。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